

---

# 上海核工院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前池与取水明渠内 清淤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招标项目名称：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前池与取水明渠内清淤工程项目。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山东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核电”）。

项目监理：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海阳核电厂。

### 2.2 招标范围

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前池与取水明渠内清淤工程，包括：1) 清理前池区域内全部淤泥；2) 前池与明渠交界处向取水明渠侧 55 米范围内淤泥，清淤前端与明渠交界处淤泥按 1:5 放坡；3) 承担本工程区域海水检测，将清理淤泥进行上岸，对上岸淤泥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排入明渠内的水应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4) 自行将脱水淤泥在场外寻找合法、合规的淤泥点处理；5) 根据需要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不考虑办理抛泥许可证；6) 清淤物资堆场设备倒运，临时场地处理、平整、硬化、围栏安装、道路建设、绿色施工等；7) 进场施工前确认泵房首道闸门至泵房流道与前池交界区域（约 10 米，12 个进水口）淤泥情况，做好移交手续办理，对该区域进行清淤工作（图纸见招标文件（下册）“附件二：采购技术规格书”附件 6、附件 7）。

适用规范和标准如下（包括但不限于）：1)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2) 《港口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TS133-1-2010）；3) 《核电厂水工设计规范》（NB/T25046-2015）；4)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181-5-2012）；5) 《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规范》（JTS207-2012）；6)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7)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

---

规范》(JTS 205-1-2008); 8) 《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 258-2008);  
9) 《港口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 310-2013);

详细范围见招标文件(下册)“附件二:采购技术规格书”。

### 2.3 工期

暂定 2024 年 12 月 15 日开工, 2025 年 3 月 15 日完工, 工期共 90 天。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下册)“附件二:采购技术规格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资质条件:

(1) 具有有效和完善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体系认证;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 近 5 年内(2019 年至 2023 年)具有独立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项目经理取得相应一级建造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 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从事符合国家法律范围内相关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 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含同一工程不同标段等法律法规除外情形), 并具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3.4 财务要求: 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连续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通过社会或政府审计, 且审核无重大问题。

#### 3.5 信誉要求:

(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

(4) 没有处于上海核工院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上海核工院黑名单和冻结名单（评标期间尚未解除冻结的）。

### 3.6 其他要求：

(1) 通过 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2) 近 18 个月内（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底）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事故划分标准为准）承诺函（必有）和证明文件（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如有）或当地监管部门（如可开具）出具），近 12 个月（2023 年）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3) 近 36 个月内（2021 年至 2023 年）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 当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 被责令停业；b)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c)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 e 招采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 4.3 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 元）。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 购买招标文件

---

登录电能 e 招采平台官方网站（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扫码签章 APP 办理：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手机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Store、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 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已在“中招互连 APP”上办理证书且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仍然可以继续使用“中招互连 APP”）。

在电能 e 招采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 e 招采平台服务支持电话：400-810-7799 / 010-56995650。

（2）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鉴于本项目涉及技术保密信息，需投标人将签署并盖章的《投标/报价保密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上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卷）扫描件发给我司招标联系人邮箱并附在投标文件商务卷中。

##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 e 招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服务器集中解密的开标方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智签”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查看开标结果。

6.2 电能 e 招采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电能 e 招采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31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整）。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随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除外），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 9. 联系信息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29 号

邮编：200233

项目招标联系人：李亮杰

电话：021-61861480

E-mail: [liliangjie@snerdi.com.cn](mailto:liliangjie@snerdi.com.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010-56995650 或 400-810-7799

## 10. 其他说明

10.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10.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0.3 如投标人已完成在线注册、在线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但因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最晚于开标前五日将说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后邮件反馈至招标人。

10.4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381 万元，超过该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0.5 投标保密承诺函：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3 天内将附件投标保密承诺函签章版发至招标联系人邮箱。

（签名）

（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